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33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非訟代理人 謝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仁展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50元(依114年1月1日修正後之金額，聲請人共應繳納75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